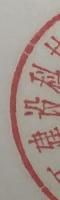


合 同



项目编号: 苏方采招字 2020 公开 006

项目名称: 永红街道全民健身中心工程质量检测

采购单位: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 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乙方):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永红街道全民健身中心工程质量检测苏方采招字2020公开006

2、服务范围: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符合质监站、安监站、文档中心等单位相关检测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的前提下,除招标人另行委托的基坑监测、桩基检测、电梯、消防、锅炉检测等特种检测内容、施工单位所需的检测项目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
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

①常规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力学性能;
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强度(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
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线、电缆检测;混凝土掺加剂;门窗三性、型材、
玻璃试验;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安全网、钢管、顶托、扣件、构
件、安全帽、沉降观测、临时设计燃烧性检测、市政材料检测、照明系统检测、室内环
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氡、甲醛、氨、苯等)、建筑节能检测(保温材料及系统)、钢筋
保护层厚度检测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内容。

②专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系统检测、绿建、幕墙、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
三相不平衡度、声像拍摄及电子档案制作、防雷检测、管网检测CCTV、智能化系统检测
等。

3、其他:主要技术服务如下。

3.1、提出适用于本工程的工程检测。

3.2、通过专家评审。

3.3、办理允许工程施工手续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人民币价款为常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收费指导价》*77%。

项目负责人:李荣凯 联系电话:13584541209

2、服务日期:按施工合同执行,与施工进度同步。

3、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所提供的服务的人工、调研费、差旅费、资料费、设计费、文
本制作费、专家咨询费和印刷费、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编制、税费等一切费用和采购文
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送审稿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3. 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文件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6. 如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必须服从。由此增加工作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增加费用。
8. 甲方应将项目所需相关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移交给乙方，并要求乙方签收甲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9. 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10.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 陈良

联系方式： 86960015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为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组织专家队伍，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组织和指导，并承担本项目的实质性工作。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在甲方确认后如需更换，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接替的工作人员的职位、资历、资质应与原定工作人员相当。

2、经营过程中，乙方协助甲方做好与相关部门沟通与协商工作。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方案设计成果。项目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总结和相关台账资料交给甲方。

4、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专家评审会及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评审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发现问题之日起3天内进行改正，以符合甲方的需要。

5、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6、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7、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交还甲方。

8、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因乙方原因所造成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9、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关系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针对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时间内完成修改。

1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12、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王丹

联系方式：13921085366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 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

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三) 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四)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六)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七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售后服务：_____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九条 付款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工程项目在施工完成后及检测报告提供完毕后付至检测费的80%，余款在施工完成第二年年底结清，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

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立峰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方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方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陈伟
年 月 日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